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和民宅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玟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佩璇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原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將催告返還欠款之意思表示以信函寄送相對人之地址，分別遭郵局以「未回應」及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目前設籍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○○號」處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。聲請人未向相對人戶籍地址為意思表示之送達，尚難認相對人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。準此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02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06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